

公民起動
西九文化管理局條例草案
意見書

2008年4月18日

以下是公民起動對西九文化管理局條例草案之意見摘要:

1. 「條例草案」雖然旨在成立西九文化管理局，但草案內容局限於管理及營運設施等技術範疇，對興建藝術文化區的信念、抱負、理想並沒著墨。作為規劃發展及日後營運管理藝術文化區的機構，條例草案理應為未來發展定下清晰方向，譜上主調。

2. 建議「條例草案」須清楚列明發展藝術文化區之原意為推動藝術文化在本地發展，以培育本地文化人才及參予文化活動人士為目標，既尊重本土創意，亦同時具備國際視野，配合全球之文化發展，將香港長遠發展成為國際藝術文化中心。

3. 為藝術文化區發展定下主旨，不但讓公眾進一步了解這發展項目的原意及重要性，亦同時可釋除公眾對項目變質為地產發展項目的疑慮。

4. 西九藝術文化區將是一個長達數十年的計劃，因此政府應於發展項目之同時，為香港制定長遠文化政策。然而本草案對有關制定文化政策的目標隻字不提，試問沒有制定文化政策，本港文化發展應何去何從？一個沒有文化政策的城市，即使文化硬件設施建設得美侖美奐也是徒然！

5. 條例草案關於董事局設立部份，列明可由公職人員或非公職人員的人士出任董事局主席。

建議只容許非公職人士出任主席一職，以確保董事局獨立性，況且董事局已有三名公職人員為成員，政治其他類同機構均以非公職人士擔任主席一職。

6. 條例草案內列所有董事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建議採納一個更開放，更具公民參與成份的遴選制度，藉此鼓勵市民更積極參與，管理局的透明度及認受性亦得以提高。例如非公職人員成員可作公開招募，另設立遴選委員會審批申請。

7. 有關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審計委員會每名成員均由董事局委任，並由管理局董事出仕主席，那麼此制度形同虛設，有自己人查自己人之嫌，委員會之獨立性令人質疑。
8. 有關條例草案提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其認為公眾利益有需要之時，可向管理局給予書面指示，而管理局必須遵從其指示，以及管理局須遵從行政長官要求提交關於管理局的事務/活動資料，那麼政府及行政長官等直接給予指令及介入管理事務，令管理局獨立性大打折扣。
9. 有關條例草案規劃事宜及雜項中提及民政事務局局長的權力，在擬備圖案時，民政事務局可對發展規劃區施加規定或條件，以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可為藝術文化設施，相關設施或附屬設施的營運及管理設立規則，藉此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政府可以在規劃及營運享有決定性權力。
10. 在規劃事宜部份，管理局在擬備圖則時只需要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其認為適當方式才諮詢公眾，而管理局只須「顧及」諮詢中接獲的意見，此等諮詢只會是形式上的假諮詢，毫無約束力可言。
11. 在公眾諮詢部份，管理局只須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以適當方式才諮詢大眾。此條文讓管理局對公眾參與沒有承擔。建議管理局須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及定下一年一度的公眾諮詢大會。
12. 條例草案並無列出對管理局設立任何投訴機制以作監察。